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回應

- 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 (第 II 至 VII 部修訂事項) 及
與保險人有關的新規管權力 (新訂的第 VA 部)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第 II 至 VII 部修訂事項		
加強現有關於規管保險人的權力		
第 13AE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 應只適用於保險人管理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保險人不能管理保險經紀。 [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如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保險核心原則第 18 條指出，保險中介人是重要的保險銷售渠道。保險仲介人於消費者和保險人之間，擔當建立信任及信心的關鍵角色。因此，我們十分重視獲授權保險人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措施，鼓勵保險中介人的良好商業操守。保險經紀可進行如承保、收取保費、管理保險申索和申索評估等活動。雖然保險經紀並非代表保險人行事，保險人仍可參與促進保險經紀在進行前述活動時保持良好操守。因此，我們認為管理中介人的職能不應局限於保險人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的管理。然而，我們會和保險人進一步商討這項職能的範圍。
第 14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不應訂明保監局於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該局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法例應盡列所有考慮因素。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來說，適當人選是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雖然我們已（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4A(1)條）列舉保監局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但也應容許保監局就每個個案參考其他因素。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預期，保監局將發出守則或指引闡述有關“適當人選”的細節。
第 2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分開每項長期保險業務類別的帳目和基金。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活動未能達到最佳成效，並增加行政要求和成本。該規定應只適用於香港的保險業務。[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建議旨在確保保險人將資產及負債按業務類別分開，避免經營長期業務保險人一旦清盤時以其他業務類別的資產抵償負債。這與如何投資資金並無關係，因此將不會對投資策略和保險資產的表現造成影響。我們亦預期相關的行政開支不會因此而大幅增加，因為即使在現有的第 22 條（只要求分開 G 和 H 類別的業務）的要求下，大部分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目前已就其各項保險業務類別成立獨立的基金。 ● 現行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不論其來源）的有關規定將維持不變。
新訂的第 VA 部		
與保險人有關的新規管權力		
第 41H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應有權保持緘默。有關條文應由律政司司長審批。[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查察或調查過程中，某人或會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而未能回答問題。該人亦可能以同樣的說法為藉口，阻礙或拖延過程。因此，應容許監管機構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理由及事實。 ● 此條文訂明，任何人就查察或調查作出的回應或陳述，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關於作假證供、作虛假陳述及利用不合理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藉口規避保監局訂明的規定的刑事罪行檢控除外)。
第 41P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應訂明保監局向公眾披露有關紀律處分的決定的考慮因素。[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除非有關人士已行使全部上訴的權利，否則保監局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紀律處分的決定。 [香港保險業聯會] ● 就保監局在哪些情況下，可向公眾披露有關紀律處分的決定，應有清晰指引。 [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 就保監局會否在調查完成後才向公眾披露調查細節表示關注。 [馮紀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建議，保監局對個別獲授權保險人行使權力以施加紀律處分後，可向公眾披露有關裁決的細節，包括裁決理由及與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這項權力對保持監管機構的決定的透明度是必需的。
第 41P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當行為”的定義太廣。應制定有關“失當行為”的釋義和執行，以及可導致保監局根據第 41P 條施加處分的情況的指引。[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當行為”的建議定義參照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規管證監會持牌人對該詞所下的定義。為了有效規管持牌人和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認為，該詞的定義必須足以涵蓋保險人的作為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所有情況。 ● 我們預期，保監局將發出守則或指引闡述細節。

回應者列表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馮紀立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